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化学危险品生产经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必备常识>>

13位ISBN编号：9787802271821

10位ISBN编号：7802271827

出版时间：2007-1

出版时间：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作者：本社

页数：63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上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牢牢树立‘责任重于泰山’的观念，坚持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的各项政策措施，努力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温家宝总理在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上指出：“安全生产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关系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局。

”矿山、建筑、化学危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同属于高危企业，是安全生产事故的多发领域，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

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观念，坚决贯彻执行党和政府安全生产的方针和政策，不断强化安全生产意识，是企业每一个管理人员神圣的责任和义务。

本套丛书编写目的就是力求从高危企业的实际情况出发，为高危企业各级管理人员学习和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企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积极开展安全培训和教育，提供一套较全面和系统的工作参考书。

本套丛书具有如下特点：一、内容全面：丛书内容包括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各种应急预案的编制，基本涵盖了高危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各个方面。

二、针对性强，本套丛书的有关内容参照了国内外相关优秀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非常便于学习和借鉴，具有很强的实用性。

此外，本套丛书所选编的内容均以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具有很强的时效性。

内容概要

讲述化学危险品生产经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必备常识，内容包括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各种应急预案的编制，基本涵盖了化学危险品生产经营企业管理安全生产的各个方面。

《化学危险品生产经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必备常识》所选编的内容均以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具有很强的时效性。

适用于化学危险品生产经营企业各级管理人员在工作中查阅和使用。

为高危企业各级管理人员学习和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企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积极开展安全培训和教育，提供一套较全面和系统的工作参考书。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安全生产管理概论绪论一、党和国家领导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二、安全生产方针三、安全生产“十一五”规划摘要第一章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一、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第二章 安全生产责任制一、管理人员安全职责二、职能部门安全职责三、基层干部和职工安全职责第三章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一、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及认证培训内容和要求二、安全教育的实施第四章 安全检查制度一、内容与形式二、实施与落实第五章 安全标准化考核评级办法及评价标准一、评级办法二、评价标准三、评级条件和程序第六章 安全生产会议制度一、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制度二、厂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制度三、车间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制度第七章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一、组织管理二、用火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八章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一、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规定二、职业病防治管理制度第二部分 安全生产通用法律法规第一章 宪法、刑法、民法的有关规定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有关规定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规定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一、关于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制度二、关于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三、关于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四、关于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五、法律责任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一、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二、关于劳动安全卫生三、关于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四、关于社会保险和福利五、关于劳动争议六、法律责任第四章 环境保护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摘录）五、《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有关规定（摘录）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五章 安全事故责任追究与处罚一、《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节选）二、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四、关于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经济处罚的意见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行政处罚办法六、北京市安全生产领导责任追究规定七、关于违反环境保护法规追究行政责任的暂行规定八、北京市生产安辑故责任划分试行办法第六章 消防安全法律、法规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二、命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三、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四、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第七章 相关条例及规定一、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二、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四、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五、国务院关于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六、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七、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三部分 安全生产专项法律法规第一章 化学危险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一、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二、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四、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定点生产管理办法五、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的规定六、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的公约七、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建议书八、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九、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办法十、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大纲（试行）十一、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考核标准（试行）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大纲（试行）十三、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试行）十四、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十五、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章 易燃易爆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三、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四、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评价导则（试行）五、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考核标准（试行）六、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大纲（试行）七、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标准（试行）八、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大纲（试行）九、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十、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十一、北京市烟花爆竹销售单位储存仓库安全管理规范（试行）十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十三、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费用提取与使用管理办法十四、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试行）第三章 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二、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事故处理规定三、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登记管理办法四、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五、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资格考核规则第四章 危险品运输：一、危险货物运输爆炸品分级

程序二、危险货物运输包装类别划分原则三、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四、危险货物包装标志第五章 伤亡事故调查与处理一、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二、企业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分析规则三、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四、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五、生产安全重特大事故和重大未遂伤亡事故信息处置办法（试行）第六章 工伤认定及赔偿一、工伤保险条例二、工伤认定办法三、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四、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五、关于工伤保险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六、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办理申请、收缴及待遇支付程序七、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八、关于工伤保险费率问题的通知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章 职业卫生防治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三、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四、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五、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办法六、卫生部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通知七、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八、卫生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颁布《职业病目录》（10类115种）九、职业病报告办法十、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监察规定第八章 劳动防护用品一、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实施细则三、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试行）四、劳动防护用品选用规则五、个人防护用品术语第四部分 应急预案与特别重大事故案例第一章 政府部门应急预案编制一、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二、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三、北京市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四、北京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五、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重、特大事故应急处置实施方案六、大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济南市特大火灾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八、济南市民用爆炸物品特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九、济南市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和特种设备特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十、广州市特种设备特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编制一、意外伤害应急救援预案二、防台风、暴雨应急救援预案三、大型机械伤害应急救援预案四、食物中毒应急救援预案五、触电伤害应急救援预案六、消防应急救援预案七、爆炸应急救援预案八、油料、化学品大面积泄漏应急救援预案九、水管爆裂应急救援预案十、应急救援预案常用表格第三章 化学危险品重大事故案例一、2003年重庆开县中石油川东钻探公司“12·23”井喷特大事故二、山东瑞星化学工业集团总公司3起重大化学爆炸事故三、2004年浙江宁波善高化学有限公司“4·22”双氧水车间爆炸火灾事故四、1998年陕西兴化集团公司“1·6”特大爆炸事故第四章 烟花爆竹企业重大事故案例一、2001年吉林卧牛石小学鞭炮厂重大爆炸事故二、2001年武汉市黄陂区祁家湾街“9·18”烟花爆炸事故三、2000年广东江门土出高级烟花厂“6·30”特大爆炸事故四、2000年江西萍乡上栗县“8·4”重大烟花爆竹药料爆炸事故

章节摘录

(5) 深入开展重点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各个重点行业都要针对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继续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

煤矿安全是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

要继续打好煤矿瓦斯治理、整顿关闭不具备安全条件和非法煤矿两个攻坚战。

从今年起，争取用两年左右的时间，使煤矿重特大瓦斯爆炸事故有较大幅度下降，用三年左右时间完成小煤矿的整顿工作。

同时，要切实抓好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道路和水上交通、建筑施工、消防安全等行业和领域的安全整治工作。

专项整治工作要一抓到底，彻底解决问题。

(6) 强化企业安全生产管理。

要全面加强企业管理，包括生产管理和安全管理，打牢企业管理的基础，尽快改变目前普遍存在的生产管理薄弱的状况。

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建立严密、完整、有序的安全管理体系和规章制度。

完善安全生产技术规范和质量管理标准，使安全生产工作经常化、规范化、标准化。

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现象。

煤矿企业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跟班作业制度，实行带班指挥，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

要大力培育企业安全文化，增强职工安全意识，充分发挥工会和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监督作用。

(7) 加强安全技术人才培养和职工安全技能培训。

煤矿等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安全技术人员短缺，是安全生产中的一个突出问题。

要抓紧研究有效的政策措施，鼓励发展地矿类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加快培养地矿类专业技术人才。

加强职工安全技能培训，依法实行强制性全员安全培训制度，规范煤矿等高危行业招工和劳动管理，主要工种必须持证上岗，新招工人必须先经过安全技能培训，达到应知应会的要求后才能上岗。

企业负责人要依法取得任职资格证书，严格执行任前培训制度，达不到要求的现职人员要立即调整、离职培训。

(8) 加大安全生产监管力度。

完善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的安全工作体制，进一步理顺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国家监察与地方监管、政府监管与企业管理等方面的关系，明确各自的职责。

要搞好重点监察、专项监察和定期监察，真正做到重心下移，关口前移。

要强化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对已经发生的重大安全事故，要查清事故原因，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